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 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玛精密”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瑞玛精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3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40,983,345.9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266,654.10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日存入公司资金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已投入金额	完成比例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41,504.60	38,945.88	2023年9月30日	22,532.64	57.86%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80.79	4,480.79	2022年6月30日	4,463.17	99.61%
合计	45,985.39	43,426.67	-	-	-

2022年8月，鉴于“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89.89万元（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概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募投项目原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36,80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辅助厂房及综合楼。拟购置冲床、送料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影像仪、显微镜等检测设备以及其他辅助、公用设备。项目产品为通信类及汽车类精密金属部件，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及汽车行业，细分行业为滤波器及汽车零部件。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约24,000万件精密金属部件的生产能力，其中通信类精密金属部件约9,200万件、汽车类精密金属部件约14,800万件。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02人，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45,748.30万元。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的需求，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减少原通信类精密结构件产线所涉及的厂房基建投入，以自有资金置换减少部分基建的募集资金投入4,360.23万元；在原有产线建设投入基础上，增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用结构件生产线建设投入和信息化建设投入，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约18,000.00万件锂电池

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其中，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壳体约9,000.00万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盖板约9,000.00万件。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原因

1、产业格局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极大地带动了动力锂电池的市场需求。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为480GWh，同比增长超1倍。

在《“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2〕209号）、《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等国家级政策强调了新型储能对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意义后，储能电池行业发展持续高涨，指导及激励性政策不断落地，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项目中配储比例逐步提高。根据GGII最新调研数据统计，2022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到130GWh，同比增速达170%。

受益于下游锂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2022年中国锂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同比增长93.2%，达338亿元；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院（GGII）预测，到2025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将超过1,450GWh；根据《中国锂离子电池结构件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年）》预测，在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小动力电池和消费类电池需求量快速增长的背景下，预计2025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结构件的市场规模将达到768.13亿元。

2、内部产能规划布局调整

原规划的募投项目“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产品主要是通信类和传统能源汽车类精密结构件产品，为更好地适应市场与产业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内部生产管理效率，根据公司产能规划调整布局调整，计划适当调低原汽车、通信类精密结构件产品设备投入规模及产能建设，新增加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池结构件的设备投入及产能建设。

3、公司将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纳入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随着我国“双碳”政策的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储能等细分方向持续受益，公司看好新能源电池行业发展前景，依托于公司多年积累的丰富模具设计、精密金属冲压技术和生产管理等经验，将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业务纳入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1）抓住锂电池市场发展机遇，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锂电池生产国，锂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占全球的70%以上，2017年我国锂电池结构件（仅包括圆柱与方形结构件）市场规模为31亿元，2021年增长至181亿元，占全球总规模的71%，2022年市场规模继续扩张至360亿元左右。未来在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下，锂电池需求将继续扩张，锂电池结构件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2025年我国锂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2）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多年来深耕于汽车产业，目前已有汽车领域、通讯领域用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等核心业务板块。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加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占比不断提升，公司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是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中最重要安全结构件之一，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对锂电池的旺盛需求，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规模也大幅上升。

近年来，储能锂电池成为了锂电池市场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迅速。消费、动力锂电池行业龙头如CATL、LG、亿纬锂能等公司，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如特斯拉、比亚迪等公司均积极布局储能锂电池各环节业务。随着大型储能电站、户用储能、便携式储能等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也快速增长，推动其相关的精密结构件市场持续发展。

根据《中国锂离子电池结构件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年）》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达到255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17.5%，其中中国锂离子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为181.3亿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71.1%。

综上，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新增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用结构件生产线建设投入和信息化建设投入，将有效推动公司快速抓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需求增长机遇、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品线布局，打通新领域业务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可行性分析

（1）持续出台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奠定政策基础

自2012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以来，我国始终坚持新能源汽车纯电驱动战略取向，推动了我国动力锂电池迅速发展。近年来，诸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政策陆续出台，均强调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加强动力电池技术突破。与此同时，储能锂电池也迎来了行业爆发期，2021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锂电池产业利好政策的陆续出台不仅推动了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带动了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繁荣，为公司本次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2）下游锂电池厂商加速扩产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随着我国能源转型的不断深入，国内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不断优化，清洁能源、储能产业等能源生产行业，以及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能源消耗行业进一步受益，为锂电池产业带来了强劲的发展动力。以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蜂巢能源等为代表的国内主流动力电池企业纷纷加速扩产。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不完全统计，2021年我国动力电池扩产项目63个，拟投资总额超过6,218亿元，长期规划新增产能已超过2.5TWh。下游锂电池厂商加速产能布局，将为精密结构件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也为公司精密结构件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3）公司拥有深厚的模具设计开发及精密生产工艺技术积累

精密模具的设计及制造是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的关键环节，为配套多样化的锂电池产品规格，每个结构件产品均需单独设计配套模具。公司深耕于汽

车模具行业，经过与国内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多年的协同开发，在模具设计与加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从事结构件模具设计、加工、组装、调试工作10年以上，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差异化的模具设计及开发。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已掌握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过程涉及的多种精密生产工艺，包括精密冲压、激光焊接、拉伸成型、注塑加工等核心工艺技术。扎实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和成熟的精密生产工艺，为公司快速拓展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具体情况

（一）减少原通信类精密结构件产线所涉及的厂房基建投入

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生产厂房建筑面积36,800平方米（实测厂房面积36,989.87平方米），调整后厂房建筑面积为18,923.93平方米，较原计划减少18,065.94平方米；以自有资金置换减少部分基建的募集资金投入4,360.23万元。

（二）调整产线建设内容

1、原有产线投入情况

项目原产品为通信类精密金属部件和汽车类精密金属部件，两个细分行业又包括多个系列、多种规格的产品。其中，通信类精密金属部件主要用于滤波器，汽车类精密金属部件主要用于安全及转向系统、车身及底盘系统、动力总成系统、配饰件系统等。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约24,000万件精密金属部件的生产能力，其中通信类精密金属部件约9,200万件、汽车类精密金属部件约14,800万件。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8,189.05万元投入通信类精密金属部件和汽车类精密金属部件的产线建设，其中，生产设备投资7,377.68万元，主要有冲床、磨床、分析仪等生产检测设备；信息系统投资811.37万元，主要有SAP、车间管理系统等生产管理系统。根据测算，现有投入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约8,400万件精密金属部件的生产能力，其中通信类精密金属部件约3,220万件、汽车类精密金属部件约5,180万件。

2、增加产线投入情况

鉴于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与通信类、汽车类精密金属部件产品类似，但多了注塑和清洗两道工序，故此次将增加注塑机、清洗机等相应的生产设备和其他生产、检测、仓储等设备投入，预计增加投入18,655.36万元；同时随着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优化流程管理，项目对信息化系统有了更高目标和要求，因此将同时增加对SAP等信息化系统的投入，预计1,386.83万元。

根据测算，上述投入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约18,000.00万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其中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壳体约9,000.00万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盖板约9,000.00万件。

3、调整后产线投入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项目原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额	变动值（+调增-调减）	变动原因
1	生产设备	19,413.26	26,094.95	+6,681.69	增加了新能源锂电池结构件相关生产设备
2	信息化系统	1,276.30	2,481.50	+1,205.20	增加信息化系统投入
合计		20,689.56	28,576.46	+7,886.89	

4、调整后建设期延长情况

项目调整后，建设期延长24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时间/工作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工程设计及审查		■											
3	建筑工程招标、施工						■							
4	设备招标、安装、调试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6	试生产											■		

5、调整后项目总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投资金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金额	变动值（+调增-调减）	变动原因
一	工程费用	30,543.76	33,657.93	+3,114.1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投资金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金额	变动值(+调增-调减)	变动原因
1	建筑工程费	7,785.20	4,036.47	-3,748.73	生产厂房减少18,065.94平方米
2	设备购置费	20,689.56	28,576.46	+7,886.90	原募投项目设备投入的减少及新产线设备投入的增加
3	安装工程费	2,069.00	1,045.00	-1,024.00	工程费用随着厂房面积和设备进行调整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10.10	1,698.60	-611.50	
三	基本预备费	2,395.90	1,469.23	-926.67	
四	铺底流动资金	4,882.12	4,882.12	-	
五	土地费用	1,372.72	1,372.72	-	
	合计	41,504.60	43,080.60	+1,576.00	

6、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募投资金投入	调整后项目募投资金投入	变动值(+调增-调减)
一	工程费用	30,543.76	31,155.26	+611.50
1	建筑工程费	7,785.20	4,036.47	-3,748.73
2	设备购置费	20,689.56	26,073.79	+5,384.23
3	安装工程费	2,069.00	1,045.00	-1,024.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10.10	1,698.60	-611.50
三	基本预备费	1,209.90	1,209.90	-
四	铺底流动资金	4,882.12	4,882.12	-
五	土地费用	-	-	-
	合计	38,945.88	38,945.88	-

调整后，项目募投资金投入总额不变，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将对募集资金各项投入进行相应调增和调减；项目剩余部分投入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7、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浒管审项备【2023】36号、苏高新发改备【2018】161号）；已取得《关于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80号）、《关于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

司新增年加工新能源电池结构件 1.8 亿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5 第 0118 号）。

8、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审慎认真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做出的合理且必要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扩大产品品类、提升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情况

鉴于公司拟对“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故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经审慎研究后，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对该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化前后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2023/09/30	2025/09/30

（二）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使得公司面临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风险可控。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增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用结构件生产线建设投入、信息化建设投入，减少厂房基建投入，并将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将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是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是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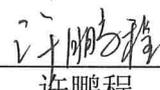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军


许鹏程

